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5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份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9月25日,公司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民委员会(社区)2组30号,本次征收合同范围内的部份资产(土地证编号为《自国用(2007)第04179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及50份房产证,简称下厂区资产)已与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办理完成资产移交手续,该部份资产完成正式交割。

根据《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资产在完成正式交割之后,对应的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资产处置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将在本年度确认为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37

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乙方")向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立方"、"甲方")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1年,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1年房屋租金共计237.12万元。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孙公司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续租办公场所,续租期限3年,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3年房屋租金共计854.88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8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中行置盛对租赁场地的实际需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日起中行置盛向九立方租赁房屋的面积由1200平方米调整为600平方米,双方达成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因乙方原因,原租赁房屋的1200平方米中600平方米无法续租,经友好协商一致退还甲方,乙方继续使用另外600平方米,其他条款不变,退还日期从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对乙方退还的600平方米租赁房屋,双方无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履行、该部分租赁房屋退还状况、租金费用结算情况等双方均无争议。

(3)基于乙方按1200平方米,单价每天每平米6.5元向甲方支付租金,其中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为免租期,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依约支付租金至2018年9月30日。

双方确认,租赁期限内剩余各期租金金额如下:

	租期	租金金额(元)
第3期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58,800.00(600*6.5*92)
第4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51,000.00(600*6.5*90)
第5期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54,900.00(600*6.5*91)
第6期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358,800.00(600*6.5*92)
第7期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58,800.00(600*6.5*92)
第8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354,900.00(600*6.5*91)
第9期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54,900.00(600*6.5*91)
第10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358,800.00(600*6.5*92)
第11期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58,800.00(600*6.5*92)
第12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51,000.00(600*6.5*90)
剩余租金共计		3,560,7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因场地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而减少租赁面积,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四、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无法披露重组预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陆合集团下属煤焦行业相关的7家子公司股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陆合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陆合集团的规模较大,审批程序复杂,交易双方就估值对价仍在进一步磋商中。因此,公司股票复牌后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后第一时间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递交给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有资产公司")。公司现就公有资产公司回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3个月达成正式协议的相应条款,以及转让股权是否违反承诺,并检查实控人变更为启迪控股的表述是否严谨。

答复:(1)补充披露3个月达成正式协议的相应条款

公有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方3个月达成正式协议的条款如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甲乙双方及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对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继续进行及上市公司未来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未发现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继续进行及未来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且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双方亦就其他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若甲乙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长上述期限,继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进行磋商。若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未就本协议延期协商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亦不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权是否违反承诺

控股股东公有资产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序号	相关承诺	说明
1	2011年7月,公有资产公司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的期限至2014年7月7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上市已超过36个月,符合承诺的内容。
2	2015年7月出具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该承诺的期限至2016年1月。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已超过该期限,符合承诺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启迪控股的表述是否严谨

提供信息与公告一致,无其它补充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1,58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630	2018年9月2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金证券	1.54%	业务发展需要
天齐集团	是	950	2018年9月21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金证券	2.32%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580	—	—	—	3.86%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9月25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为40,954.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587.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3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0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2,13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8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2,139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3.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1.04%;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70.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为30.10万股。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第一批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60.8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第二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5.2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1人。

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08元/股(除权前),第一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第二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63元/股;

6. 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一批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4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冲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4,04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年净利润数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分别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①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②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比例: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4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说明:

①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②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④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

5.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6.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8.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1名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550股限制性股票。

9.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0.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1.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2.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后未解锁数量为5,103,400股;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后未解锁数量为101,840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因此配股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为5,868,910股,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未解锁数量为117,116股。按照相应的解锁比例计算,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应解锁股票数量为2,934,455股,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应解锁数量为57,684股,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2,992,139股。

二、本次解锁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5年8月28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5%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8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6年8月25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锁期内按33%的比例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8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3日。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的基准增长率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比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4.57%,净利润增长率为3179.88%。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级解锁比例为100%。(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齐锂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编号为"XYZH/2014CDA2034-1"、"XYZH-2016CDA20221"、XYZH/2017CDA20043、XYZH/2018CDA20033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A、B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C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80%,考核结果的D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0%。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7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个人绩效解锁条件,个人级解锁比例均为10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冲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404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年净利润数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8年10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2,1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吴薇	董事、总裁	874,000	437,000	437,000
2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786,600	393,300	393,300
3	葛伟	高级副总裁	764,750	382,375	382,375
4	李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5,900	152,950	152,950
5	郭维	副总裁	262,200	131,100	131,100
6	阎冬	副总裁	262,200	131,100	131,100
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2,613,260	1,306,630	1,306,630
	以上合计(71人)		5,868,910	2,934,455	2,934,455

(2)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117,116	57,684	59,432
	以上合计		117,116	57,684	59,43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7,156	0.6530	-1,364,314	6,092,842	0.53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340,040	0.6427	-1,306,630	6,033,410	0.52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40,040	0.6427	-1,306,630	6,033,410	0.5283
4.外资持股	117,116	0.0103	-57,684	59,432	0.0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95,695	99.3470	1,364,314	1,135,960,009	99.4665
1.人民币普通股	1,134,595,695	99.3470	1,364,314	1,135,960,009	99.46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142,052,851	100.0000		1,142,052,851	1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林金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报备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 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 事务代表谢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谢飞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谢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谢飞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金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林金锦女士简历:林金锦,女,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林金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林金锦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 需的专业知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0571-88650196

电子邮箱: jinjin.lin@hzccl.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 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78 元/股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谢飞女士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谢飞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维生先生就提交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浙

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

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实际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35 万股增加

至 13,067 万股。

7,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授予谢飞女士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授予价格为 12.93

元/股。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期间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 19,600,500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谢飞女士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未调整,仍为 2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1.52%,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12.93 元/股调整为 12.7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255,6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65万股变更为 13,06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6,933,237	43.58%	-20,000	56,913,237	43.57%
无限售流通股	73,716,763	56.42%		73,716,763	56.43%
合计	130,650,000	100.00%	-20,000	130,63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6	华正新材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有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邮编:311121

5、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传真号码:0571-88650196

电子邮箱:hzxc@hzccl.com

6、联系人:林金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